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 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承担大芬油画村美术产业发展的规划管理、项目建设、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本单位下设行政组、宣传组、展览组、采购组 4 个科室。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系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完成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经费项目的大芬管理办事务，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文博会分会场活动，组织大芬企业外出参展，开展公教活动及艺术大讲堂，开拓国内外市场等工作，为了推动大芬美术产业发展和提升原创水平，促成大芬成为中国了解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平台和窗口，提高大芬油画村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创建“大芬国际艺术街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504.7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2.24 万元，增长 34.1%。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504.7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2.24 万元，增长 34.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本年度较上年增加文化展示及机构支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2.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3.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使用我单位医疗；4.本年度较上年减少城乡社区支出；5.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住房公积金及补贴。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预算 1,504.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85.12 万元、公用支出 38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38.7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85.1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80.8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838.77 万元，具体包括：

1.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17.00 万元,主要用于修缮破损设备、保养维护设施。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减幅 5.6%。

2.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87.27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7.27 万元，增幅 336.3%，主要原因为增加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支出。

3.大芬管理办事务 734.5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文博会分会场活动、大芬国际油画双年展后期相关工作、（大芬）中青年油画展，开展公教活动及艺术大讲堂。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50 万元，减幅 0.7%。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422.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22.5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

初预算减少 4.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0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主要是本年较上年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本单位现有车辆 0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38.77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大芬管理办事务	734.50	完成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经费项目的大芬管理办事务，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文博会分会场活动，组织大芬企业外出参展，开展公教活动及艺术大讲堂，开拓国内外市场等工作，为了推动大芬美术产业发展和提升原创水平，促成大芬成为中国了解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平台和窗口，提高大芬油画村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87.27	做好市本级资金的统筹和支付。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17.00	做好老干大楼及“两新”办公室日常办公、活动、物资等的后勤保障工作，对办公大楼及办公设备维护管理，创造良好办公环境；新增项目完成，投入使用后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较长的使用年限，同时做好各项常规项目及日常工作。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因此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的机关运行经费为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无计划购置车辆、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87.27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417.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7.47	文化和旅游	1,292.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7.47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292.7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2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7.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
		卫生健康支出	8.8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
		事业单位医疗	8.87
		城乡社区支出	17.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0
		机关服务	17.00
		住房保障支出	67.10

		住房改革支出	67.10
		住房公积金	23.52
		购房补贴	43.58
本年收入合计	1,417.47	本年支出合计	1,504.74
上年结余、结转	87.27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87.27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1,504.74	支 出 总 计	1,504.74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 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 油画村文化发展中 心	1,504.74	1,417.47	665.97	7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27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 府采购项目中预 留给中小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 采购项目中预留 给小型、微企业 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1,504.74	665.97	838.77	0.00	0.00	0.00	422.50	282.5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01	558.25	821.77	0.00	0.00	0.00	422.50	282.5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92.75	558.25	734.50	0.00	0.00	0.00	422.50	282.5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292.75	558.25	734.50	0.00	0.00	0.00	422.50	282.5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27	0.00	8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7.27	0.00	8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	3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	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0	6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0	6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8	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665.97	665.97	6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5.12	285.12	28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7.91	27.91	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17.82	117.82	11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2.81	62.81	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21.17	21.17	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0.59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8.87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3	12.13	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6	380.86	3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5.30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91.15	191.15	19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 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 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838.77	751.50	7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27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8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27
大芬管理办事务	734.50	734.50	7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417.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7.47	文化和旅游	1,292.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7.47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292.7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2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7.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
		卫生健康支出	8.8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

		事业单位医疗	8.87
		城乡社区支出	17.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0
		机关服务	17.00
		住房保障支出	67.10
		住房改革支出	67.10
		住房公积金	23.52
		购房补贴	43.58
本年收入合计	1,417.47	本年支出合计	1,504.74
上年结余、结转	87.27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87.2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1,504.74	支 出 总 计	1,504.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1,504.74	665.97	838.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0.01	558.25	821.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92.75	558.25	734.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292.75	558.25	734.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27	0.00	87.2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7.27	0.00	8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	31.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6	31.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	21.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	10.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	8.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	0.00	1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0	0.00	17.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00	0.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0	67.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0	67.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8	43.58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1,504.74	665.97	838.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12	285.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91	27.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82	117.8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81	62.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7	21.1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9	10.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7	8.8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2	23.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3	12.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62	380.86	783.77
	30201	办公费	5.30	5.30	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9.00	9.00	0.00
	30206	电费	150.00	15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1.15	191.15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0.00	12.00
	30214	租赁费	11.25	11.25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7.50	0.00	487.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2	14.16	274.27
	310	资本性支出	55.00	0.00	5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50.00	0.00	5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2023 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大芬管理办事务	反映大芬管理办相关事务支出	734.50	734.50	0.00
	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	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	87.27	87.27	0.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设备管理和维护、日常维护	17.00	17.00	0.00
	基本支出	公务费、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	665.97	665.97	0.00
	金额合计		1,504.74	1,504.74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和年中追加经费项目的大芬管理办事务，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文博会分会场活动，组织大芬企业外出参展，开展公教活动及艺术大讲堂，开拓国内外市场等工作，为了推动大芬美术产业发展和提升原创水平，促成大芬成为中国了解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平台和窗口，提高大芬油画村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创建“大芬国际艺术街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活动数量		≥16 次
			大芬油画村形象推广活动数量		≥12 场

			大芬美术馆作品收藏	≥10 幅
			《大芬美术》杂志印刷数量	≥4000 册
		质量指标	各类活动参与率	≥95%
			杂志印刷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前
			杂志印刷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芬油画村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